

獎券基金通告第 4 號

修訂獎券基金手冊

(第 4.2、4.3、4.4、5.1 及 7.4 段)

引言

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信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修訂整筆補助金的涵蓋範圍及簡化申請程序；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月及十二月發信予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說明從獎券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的特別安排。本通告旨在修訂《獎券基金手冊》的有關段落（第 4.2、4.3、4.4、5.1 及 7.4 段）。

修訂事項

2. 概括而言，《獎券基金手冊》第 4.2.1 及 4.2.4 段已予修訂，把整筆補助金用於個別家具及設備項目的費用限額，以及可動用整筆補助金的受資助服務單位車輛維修及大修的費用限額，由十萬元降低至五萬元。《獎券基金手冊》新增了第 4.2.3 段，說明整筆補助金用於與更換／提升資訊科技設備有關的範圍。第 4.3.1 段已予修訂，以反映每年申請整筆補助金的程序已予精簡。
3. 第 4.4.3 段修訂非政府機構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期限。第 4.4.4 段就上述報表附上的列表，提供有關整筆補助金支出的資料以資證明的規定，作出修訂。
4. 第 5.1.1 段已予修訂，把可動用大額補助金及其他補助金於個別家具及設備項目的費用限額，由十萬元降低至五萬元。
5. 《獎券基金手冊》新增了第 7.4.4 段，說明從獎券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的特別安排。

查詢

6.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社會福利署獎券基金計劃組盧妙嫻女士（電話：2832 4328）或羅麗群女士（電話：2832 4340）。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